

春秋公羊傳疑義研究

隱公元年春王正月。

傳：「元年者何？君之始年也。春者何？歲之始也。王者孰謂？謂文王也。曷爲先言王而後言正月？王正月也。何言乎王正月？大一統也。公何以不言即位？成公意也。何成乎公之意？公將平國而反之桓。曷爲反之桓？桓幼而貴，隱長而卑，其爲尊卑也微，國人莫知。隱長又賢，諸大夫扳而立之。隱於是焉辭立，則未知桓之將必得立也。且如桓立，則恐諸大夫之不能相幼君也。故凡隱之立，爲桓立也。隱長又賢，何以不宜立？立適以長不以賢，立子以貴不以長。桓何以貴？母貴也。母貴則子何以貴？子以母貴，母以子貴。」

案、這段傳文解經，有五點疑義：一、認爲王是指文王。二、認爲刪即位之文是孔子新意。三、桓貴隱卑的解釋不清楚。四、「立子以貴不以長」之說和事實不符。五、說隱公之事，意不雅馴。

一、《春秋》書王，是舊史常文，這從《左傳》西狩獲麟之後、所續的經文也書春王而可知。傳說王是指文王，文王爲西伯，孔子說他：「三分天下有其二，以服事殷。」（《論語·泰伯》），並未統一天下，是故指文王爲大一統，文義不確。據《左傳》說：「春王周正月。」杜預注：

言周以別夏殷。

王指周王，正是顯示大一統。顧炎武《日知錄》：

廣川書跋載晉姜鼎銘曰：「惟王十月乙亥。」而論之曰：「聖人作《春秋》，於歲首則書王，說者謂謹始以正端。今晉人作鼎而曰王正月，是當時諸侯皆以尊王為正法，不獨魯也。」李夢陽言：「今人往往有得秦權者，亦有王正月字。」以是觀之，《春秋》王正月必魯史本文也。

言王者，所以別於夏殷，並無他義。劉原父以王之一字為聖人新意，非也。子曰：「述而不作，信而好古。」亦於此見之。（集釋卷4頁7）

故經書王的涵義，應該以《左傳》的解說為得實。

二、經不書即位，傳說隱公實行即位之禮，至孔子作《春秋》時始刪之，以成其讓國之意。徐彥疏：

今元年言正月者，公時實行即位之禮，故見之。然則公意讓而行即位者，厭民臣之心故也。

隱公既然有讓國之心，又必須行即位之禮，那麼即位之禮便是一代的王制，如何休注：

即位者，一國之始，政莫大於正始。

又說：

諸侯不上奉王之政，則不得即位。

既然即位是王制，而孔子竟然刪之，只爲了要賢隱公，是孔子不惜扭曲朝廷的典禮，以寄寓自己的理念，以此揆諸事理，知其必有不然。況且據傳之義，桓貴隱卑，桓公本應嗣位，則隱公之即位便是篡立，難道魯國民臣都仰望這位不應立者以自厭其心？而孔子又是假於篡立者以明能讓國，是孔子又不惜扭曲實事，以寄寓自己的理念，以此揆諸事理，也是知其必有不然。

又莊、閔、僖三公都不書即位，傳說：「《春秋》君弑、子不言即位。」因爲前君薨不書地，故知是被弑。今惠公薨在《春秋》之前，不知書地或不書地，如此，則何以分別隱公不書即位是欲讓國、或是繼弑君呢？故知傳解仍不弘通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不書即位，攝也。

隱公雖長，但惠公已經立桓公爲太子，惠公薨時，太子猶少，

故隱公攝立以輔之，以追成先君之志。既攝立，自不行即位之禮。魯史不書即位，孔子因之，自無即位之文。莊、閔、僖三公不書即位，義也如此，此當於各文下說之。

三、傳說「桓貴隱卑，其為尊卑也微，國人莫知。」據何休說，夫人左右媵姪娣的身分，貴賤分明，則所生之子身分貴賤也自無可疑，何以說尊卑也微？徐彥疏：

古者一娶九女，一嫡二媵分為左右，尊卑權寵灼然，則朝廷之上，理應悉知。今此傳云國人不知，明是國內凡人也。

公子貴賤，那有朝廷之人都知道，而國內之人都不知道之理？況且桓貴隱卑，諸大夫又何惡於桓，而必捨貴立賤呢？難道魯大夫都是好亂犯上麼？這又是理有難通者。傳對於惠公和隱、桓之間，立嗣和居攝的脈絡並不清楚，故說義便十分迂曲晦澀，這在下文將再作說明。

四、傳說「立子以貴不以長」也非事實。文公十四年晉人納接菑于邾婁，弗克納。傳說：

邾婁人言曰：「接菑，晉出也；獲且，齊出也。子以其指，則接菑也四，獲且也六。子以大國壓之，則未知齊晉孰有之也？貴則皆貴矣，雖然，獲且也長。」卻缺曰：

「非吾力不能納也，義實不爾克也。」引師而去之。

據此，傳也是以立子以長為義，而不是以貴，同於《左傳》無嫡則貴同立長之說，而和前文自相矛盾。若是以貴不以長，據何休注：

禮，適夫人無子，立右媵；右媵無子，立左媵；左媵無子，立適姪娣；適姪娣無子，立右媵姪娣；右媵姪娣無子，立左媵姪娣。質家親親先立娣，文家尊尊先立姪。

適子有孫而死，質家親親先立弟，文家尊尊先立孫。其雙生也，質家據見立先生，文家據本意立後生，皆所以防愛爭。

如此，則晉妃齊妃兩人不論地位如何，必有貴賤之別，其子必有先後之位，不得同為貴可知，豈能說貴則皆貴矣？陳立《公羊義疏》解釋說：

邾婁元妃卒後，復娶于晉，衰世諸侯不能如禮也。獲且元妃所生，則獲且適子之位已正，晉人欲以庶奪嫡，邾婁人不敢以嫡庶名分卻之，故曰貴則皆貴也。

這解釋也不合傳義，《公羊》家之說每和《左傳》立異，獲且為元妃子，接菑是晉姬子，這是左氏義。而傳說以手指作比喻，「則接菑也四，獲且也六。」何休注：「言具不得天之正性也。」一為駢拇，一為枝指，則兩人都是庶出可知，本和《左傳》不同。再者嫡庶的名分已定，獲且若為嫡子，理當嗣立，邾婁人有何不敢明說，而必迂曲說獲且為長呢？

據魯國若不是嫡子嗣位時，常立庶長。如莊公夫人哀姜無子，其娣叔姜生閔公。而般為孟女所生，是庶出，但般長閔公幼。依《公羊》說，是閔公貴而般賤，閔公理應嗣立。但當莊公問嗣於季子時，季子說：「般也存，君何憂焉？」反而遺漏身貴的閔公，是季子仍以般為長當立。《左傳》襄公三十一年穆叔說：

大子死，有母弟則立之，無則長立。年鈞擇賢，義鈞則卜，古之道也。非適嗣，何必娣之子？

《左傳》昭公二十六年王子朝曰：

昔先王之命曰：王后無適，則擇立長，年鈞以德，德鈞以卜。

可知無嫡子時，年長者應嗣立。今隱公年長，本應嗣立，但是惠公則愛桓公，立為太子，則桓公理應嗣位，只因年紀尚少，故隱公要追成父志，居攝以奉之。傳不知這段史實，因此對於隱桓貴賤及立嗣之法，便講不明白。

五、傳說隱公之意也不雅馴，隱公既不正而辭立，於義已足，又何必意想桓公不能得立，甚至又意想桓公雖得立、而諸大夫不能相之，而權且自立。此則未免太過早慮，又太不必慮，隱公若是賢者，不應如此。

據《左傳》所記載：惠公沒有嫡子，而隱公為長庶。宋仲子初生時，手上有文說：為魯夫人。故惠公又取娶仲子，仲子生桓公，惠公立以為太子，《左傳》隱公元年：

惠公之薨也，有宋師，太子少，葬故有闕。

可知惠公時已立桓公為太子。惠公薨，太子尚少，故隱公攝立而奉之，以成父志。杜預注：

為桓尚少，是以立為太子，帥國人奉之。

則認為隱公立桓公為太子，顯然和左氏之說不合。桓公少，隱公攝立，要待桓公年長後還政，但不能妥善處置，以至衍生出桓公篡弑之禍，所謂禍變之端，由辯之不早辯也，高士奇《左傳記事本末》說：

使隱能如周公輔成王故事，抱負以臨群臣、聽國政，即不然，令桓毓質深宮，己則身都魯相，而代之經理。其發號施令，入告王朝，通問臨國，一稱桓君，而已無與焉，則名分定，而已之心跡亦明。雖有百奸人，烏能離開于其間哉？不此之圖，而奄然立乎其位，國之人皆指而目之曰：此魯君也；其盟摟伐之所至，群指而目之曰：此魯君也。其于瓜李之嫌謂何矣？且隱始年，桓尚幼，

及子翬請殺之時，桓已十餘歲矣，猶不反國，而歸之藉口「少故」。菟裘雖營，何以解于桓公之疑？而亦何以杜羽父之譖哉？若隱者，讓則有之，而謂其能絕遠嫌疑以為讓，則未也。（頁 52）

高氏論隱桓的禍端，頗為明晰。《左傳》根本不會稱讚隱公為賢君，杜預說他是讓國之賢君，猶是牽連於公、穀之說。

隱公元年三月，公及邾婁儀父盟于昧。

傳：「及者何？與也。會及暨，皆與也。曷為或言會、或言及、或言暨？會猶最也，及猶汲汲也，暨猶暨暨也。及我欲之，暨不得已也。儀父者何？邾婁之君也。何以名？字也。曷為稱字？褒之也。曷為褒之？為其與公盟也。與公盟者眾矣，曷為獨褒乎此？因其可褒者而褒之。此其為可褒奈何？漸進也。昧者何？地期也。」

案、「及」和「會」兩字的文義不同，及是連接詞，會是動詞。經文書魯和諸侯盟時用及字，如此文。書相會時用會字，如二年公會戎于潛。若是行會禮後又行盟禮，則會盟並書，如六年公會齊侯盟于艾。傳將及和會都解釋成「與」，便是不明白及和會的用法不同。

其次，書及並不是我欲之。襄公三年公會單子晉侯等己未同盟于雞澤，陳侯使袁僑如會，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。經文再書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者，是別內外之辭，不可以書叔孫豹諸侯之大夫及，為了避免和魯臣同辭，故再加以別之，觀此，則書及並非我欲之，其義已明。

又、成公二年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，丙申公及楚人等盟于蜀。襄公二十七年夏叔孫豹會晉趙武等于宋，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。兩條經文都前書會，後書及，兩字的詞性和用法自不相同，則及並非我欲之，又可以知。故傳定此例，實

和經義不合。

其實及字只是一般連接詞的用法，故《左傳》不作解釋，孔穎達疏說：

史書魯事，以公為主，言公及。及者，言至此及彼，據魯為文也。

又、傳說邾婁「漸進」，故褒之。何休注：

諸侯有倡始先歸者，當進而封之。

既說及是魯欲之，則此盟應該是魯求與邾婁盟才是，並非邾婁來求與魯盟，今又說邾婁倡始先歸，當漸進之，則是邾婁來求盟了，這也是前後矛盾。陳立《公羊義疏》說：

《通義》云：「《左傳》謂公攝位而欲求好于邾，則是盟我欲之，故從及文也。」又宣七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凡師出與謀曰及。」則亦我欲之義也。

據《左傳》說：「公攝位，而欲求好於邾，故為蔑之盟。」這是解釋所以與邾盟之故，並不是解釋及字之義。又宣公七年之及，是指用師參與其謀而言，並非指我欲之，而他人來就我謀，這和《公羊》的說法自不相同，不可比附。

其次，邾婁君不書爵，又不書名，而特書字。傳說為其與公盟，故稱字而褒之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邾子克也，未王命，故不書爵。曰儀父，貴之也。公攝位，而欲求好於邾，故為蔑之盟。

《穀梁》說：

其不言邾子何？邾之上古微，未爵命於周也。

邾君未爵命於周，故不書爵，本應稱名，因和隱公盟於昧，故魯史貴之，特書其字。三傳解釋此義，本可以相承。但何休注：

儀父本在春秋前失爵在名例爾。

若是邾子在春秋前爲王所黜，失爵稱名，則今方才稱字，未至本爵，又有何可褒呢？何休故意違於左、穀，而其義又未見有當於《公羊》。

隱公元年夏五月，鄭伯克段于鄆。

傳：「克之者何？殺之也。殺之則曷爲謂之克？大鄭伯之惡也。曷爲大鄭伯之惡？母欲立之，已殺之，如勿與而已矣。段者何？鄭伯之弟也。何以不稱弟？當國也。其地何？當國也。齊人殺無知何以不地？在內也。在內雖當國，不地也。不當國，雖在外，亦不地也。」

案、這段傳文解經，有三點疑義：一、以爲鄭伯實殺段。二、以克爲殺，是大鄭伯之惡。三、以爲氏鄭和舉地名是當國辭。

一、據《左傳》所記載，鄭伯伐段，段出奔於共，實未嘗殺之。《左傳》隱公十一年記載鄭莊公語：

寡人有弟，不能和協，而使餬其口於四方。

有弟自然是指段而言。又《史記·衛康叔世家》說：

桓公二年，弟州吁驕奢，桓公紕之，州吁出奔。十三年，鄭伯弟段攻其兄，不勝，亡，而州吁與之友。十六年，州吁收聚衛亡人，以襲殺桓公。州吁自立爲衛君，爲鄭伯弟段欲伐鄭，請宋陳蔡與俱，三國皆許州吁。（頁 587）

可知段實出奔在外，並未遭鄭伯殺害。傳以爲鄭伯殺段，與史實不合。

二、「克」字之意，傳說、殺之而謂之克，是大鄭伯之惡。但是從經文的克字並看不出是大鄭伯之惡，若是要大其惡，倒不如直書殺、文義反而更爲明顯，如僖公五年晉侯殺其世子申生，傳說稱晉侯以殺者，爲甚晉侯之惡，便是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如二君，故曰克。

杜預注：

言段強大雋傑，據大都以耦國，所謂得雋曰克也。

《穀梁》說：

克者何？能也。何能也？能殺也。何以不言殺？見段之有徒眾也。

這是合《左傳》和《公羊》兩義以為言，而說見段之有徒眾，故變殺言克，也知道書克是見段之有徒眾，而不是在大鄭伯之惡。又《左傳》解釋經文之義說：

段不弟，故不言弟。如二君，故曰克。稱鄭伯，譏失教也，謂之鄭志。不言出奔，難之也。

這不論是在文字、或是經義方面，都是確不可易。

三、傳例以書國氏為當國，何休注：

欲當國為之君，故如其意，使如國君，氏上鄭，所以見段之逆。

這種說法也無當於經義。文公十四年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。商人弑舍而自立，經文何以不書齊商人為當國辭？又桓公二年宋督弑其君與夷。莊公十二年宋萬弑其君接。兩人都不當國，經文何以又都是以國氏？況且鄭是國號，鄭伯不能說是氏鄭，則說段同氏上鄭，以為當國辭，其錯誤不待辨別而明。鄭樵《通志略·氏族二》說：

臣謹按、三代之時，天子諸侯傳國，支庶傳氏。其傳國者，國亡則以國為氏。（頁4）

顧炎武《日知錄》說：

古人之氏，或以諡，或以字，或以官，或以邑，無以國為氏者。其出奔他國，然後以本國為氏。敬仲奔齊而為陳氏是也。其他若鄭丹、宋朝、楚建，邠甲之類是也。

不然，則亡國之遺允也。(集釋卷 23 頁 11)

孔穎達《左傳正義》說：

推尋經文，自莊公以上，諸弑君者，皆不書氏，閔公以下皆書氏。亦足明時史之異同，非仲尼所皆刊也。(頁 55)

傳又說舉地名也是當國辭。經文書鄆，是在指明事情發生的地點，行文自應如此，與當國不當國無涉。昭公十三年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，弑其君虔于乾谿。若據傳意，書公子比並非當國辭，既非當國，何以書地？知傳此說也是不合經義。

隱公元年秋七月，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。

傳：「宰者何？官也。咺者何？名也。曷爲以官氏？宰士也。惠公者何？隱之考也。仲子者何？桓之母也。何以不稱夫人？桓未君也。贈者何？喪事有贈，贈者蓋以車馬，以乘馬束帛。車馬曰贈，貨財曰賻，衣被曰襚。桓未君、則諸侯曷爲來贈之？隱爲桓立，故以桓母之喪告于諸侯。然則何言爾？成公意也。其言來何？不及事也。其言惠公仲子何？兼之。兼之、非禮也。何以不言及仲子？仲子微也。」

案、這段傳文解經，有五點疑義。一、以宰咺爲士。二、以爲仲子已卒。三、以言來爲不及事。四、以兼贈兩人爲非禮。五、以不書及爲卑仲子。

一、傳以宰咺爲士。《周禮·大行人》賈公彥疏引服虔說：

「咺、天子宰夫。」(頁 562)孔穎達《左傳正義》說：

〈宰夫〉職曰：「凡邦之弔事，掌其戒令，與其幣器財用。」鄭玄注：「弔事、弔諸侯諸臣。幣、所用賻也。」

既掌弔事，或即充使，此蓋宰夫也。

劉敞《春秋傳》說：

《春秋》于大夫莫書其官，至冢宰則書之，以見任之最重。宰者尊稱，非中士所當冒，以為士、以為氏書者，皆非也。

周室東遷，有意求親於魯，故隱、桓之世，周天子屢次使卿大夫來聘問，並無使士者。文公五年王使榮叔歸含且贈，也不使士，況且啗冠以官名，又欲親魯，卻只遣士來，似不合理。又、據經文所書，天子之使，卿大夫例不稱名，略之則稱人。啗既稱名，《左傳》以為既緩於事，而子氏也未薨，故貶而稱名。

又、宰是官稱，連名而稱宰啗，傳以為啗是名，便說宰是以官氏，如說冠國號者是以國氏一樣，文義都不妥當。

二、傳謂仲子已卒，而隱公告喪于諸侯。若仲子已卒，必在《春秋》以前，則當由惠公告喪，怎由隱公告喪？又、隱公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宮，孔穎達《左傳正義》說：

三年之內，木主特祀於寢。宮廟初成，木主遷入其中，設祭以安神也。

是三年喪畢，而遷神主入宮廟。若仲子在《春秋》前已卒，何以遲至隱公五年始遷其木主入廟？義也難通。可參見隱公二年夫人子氏薨下所論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來歸惠公仲子之贈，緩，且子氏未薨。

又說：

贈死不及尸，弔生不及哀，豫凶事，非禮也。

則仲子此時猶未卒，未卒而王使人來歸贈。孔穎達疏：

王謂仲子已薨，令啗并致其贈。

仲子於明年卒，此時或已病重，而傳聞失實，周王遂以為已卒，故并贈之。此如莊公三年葬桓王，《左傳》說：「葬桓王，緩也。」崩經七年乃葬，似乎不合常理，但事實有時正是如此，當於彼

文再論之。故左氏之說可從。

又、《穀梁》說：

仲子者何？惠公之母，孝公之妾也。贈人之母則可，贈人之妾則不可。

這是比照文公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而說的，成風是僖公之母，故說仲子也是惠公之母。但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，《左傳》《公羊》都說是贈僖公并及成風，和贈惠公并及仲子同。《穀梁》則說是專贈成風、專贈仲子，那有惠公薨、天子不贈，而先贈其母之理？萬斯大《春秋隨筆》說：

當日天王若不贈惠公，未必特贈仲子。秦人若不襚僖公，未必特襚成風。來贈來襚實主于惠公僖公，而仲子成風，其兼及也。

故此說也難通。

三、傳以言來爲不及事，不及事即《左傳》所說的「緩」，比照經文，自可見天王來贈之緩，不因書來字而見。經書來是史文常辭，據魯而言，自外至者則書來，杜預注：

來者自外之文。

傳將之牽連在一起，太過附會。

四、傳以兼贈爲非禮，何休注：

當各使一使，所以異尊卑也。

文公五年王使榮叔歸含且贈，傳說：

兼之，非禮也。

意謂含、贈也當各使一使。喪事至少有弔、含、贈、襚、賻、臨等儀式，夫妻又不得兼，若每項都要各使一使，則至少須十數人來，往返之間，也須逾月。計周初諸侯，應有百國之多，加上王畿內的侯國卿大夫士等，薨卒實夥，則弔問臨喪之使，

必一大群人時常僕僕在路，王官似不應如此煩瀆。《左傳正義》說：

案、禮雜記：諸侯相弔之禮，含禭贈臨，同日而畢，與介代有事焉，不言遣異使也。諸侯相於，則唯遣一使，而責天子於諸侯必當異人，禮何所出？而非責王也。

五、傳以不言及是卑仲子，何休注：

據及者，別公夫人尊卑文也。仲子、即卑稱也。

這是說及字是用來辨別夫人比公為卑，今仲子本卑，故不須用及字以別之，這樣解釋實不成文義。文公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禭，傳說：

曷為不言及成風？成風尊也。

何休注：

連成風者，但問尊卑體當絕，非欲上成風使及僖公。

這是說僖公體卑，而成風尊，故不言及，不欲使成風上及僖公也，這解釋更是不成文義。傳一以卑仲子，一以尊成風，義正相反。如此說經，不成章法，可謂全無根據。

何以不書及，左氏不解，或是因為事例淺明，故不說之。天子遣使來并贈兩人，故惠公仲子并書，而不言及。僖公成風，其義也應如此。孔穎達疏：「不言及，并致之者。」即謂此。

隱公元年九月，及宋人盟于宿。

傳：「孰及之？內之微者也。」

案、何休注：

內者、謂魯也，微者、謂士也。……宋稱人，亦微者也。

考經文、莊公二十二年及齊高傒盟。這是大夫盟書名之始，於是齊桓公為伯，專主諸侯的會盟，正式打開五伯主政的局面，大夫盟書名，正是記錄世變的訊息。在此之前，諸侯各自為政，

諸大夫會盟用兵，猶統之於君，故例皆書人，則書人並不必然全是微者。《左傳》說：

惠公之季年，敗宋師于黃，公立而求成焉。九月及宋人盟于宿，始通也。

據此文，有可能公自與盟，或者使大夫盟。不然，若想求成於宋，而竟然使微者定盟，宋人怎會接受？杜預注：

客主無名，皆微者也。

猶是牽連於公、穀之說，不是《左傳》義。

隱公元年冬十二月，祭伯來。

傳：「祭伯者何？天子之大夫也。何以不稱使？奔也。奔則曷爲不言奔？王者無外，言奔則有外之辭也。」

案、經言奔者皆直書奔，無有書來者，知傳說不合於經義。若說王者無外，故不言奔，則成公十二年周公出奔晉。襄公三十年王子瑕奔晉。昭公二十六年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。何以都說奔？僖公二十四年尚且書天王出居于鄭，況於臣子，有何不能言奔？又、莊公二十三年祭叔來聘。同樣不稱使，而來與來聘文小異，兩都不稱王使，可知非天子所命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祭伯來，非王命也。

這是解釋祭伯來不稱王使文。不使而自來，則來文淺明，故無庸再釋。孔穎達疏：

此祭伯若王使來，當云天王使祭伯來聘，亦如天王使凡伯來聘，今以自來為文，明非王命而私行也。

《穀梁》說：

來者來朝也。其弗謂朝何也？襄內諸侯，非有天子之命，不得出會諸侯，不正其外交，故弗與朝也。

也說祭伯來非天子之命，與《左傳》之說同。但說祭伯是來朝，

因不正其外交，故刪去朝字，則於理難通。非有天子之命，若直書來朝，不正可見祭伯失禮之處？今刪去朝字，不但使文義不明，反而是在替祭伯避諱失禮了。況且祭伯、或祭叔，伯叔是排行之稱、不是爵號，則祭伯為天子之大夫，大夫如何來行朝禮？若彼是諸侯，何以祭叔不使人來而親身來聘？

又、桓公六年寔來。《左傳》說：「自曹來朝。」淳于公如曹，因國危，遂不復返國，而藉言朝魯，既是失國而來，自不成朝禮，故經無朝文，《左傳》說來朝，書其來魯事由也。

隱公元年十二月，公子益師卒。

傳：「何以不日？遠也。所見異辭，所聞異辭，所傳聞異辭。」

案、魯史記君、夫人、大夫薨卒例皆書日。而全經大夫卒不書日者，有四例，傳以為時日久遠，故文闕略不備。何休注則據此分為三世，以見恩有厚薄，義有深淺。所言既違傳義，所定書不書日之例，又多強為之解而不可通。何休注多所違傳，每每如是。《穀梁》說：

大夫日卒，正也。不日卒，惡也。

楊士勛疏引麋信說：

益師不能防微杜漸，使桓弑隱，若益師能以正道輔隱，則君無推國之意，桓無篡弑之情。

益師卒只不書日，便要羅織其罪。莊公三十二年公子牙卒。有罪又書日，范甯注自言「所未詳」，可見此解也難通。

據《左傳》之義，大夫書卒書日，是見人君有恩禮。大夫既卒，赴告於君，魯史本應記卒書日，若是君恩義未至，便不書日。倘要指明恩義的事例，則依《禮記·喪大記》所載，大夫小斂時，君遣使往；大斂或是在殯時，君一往臨；若特加恩賜，則君也臨小斂。《左傳》說：

眾父卒，公不與小斂，故不書日。

這是指未遣使參加小斂而言，左氏只是舉這一事，以顯示君對臣子恩義的淺薄，其它事件比類可知，如鍾文烝《穀梁補注》說：

凡大夫書卒者，公家皆有恩禮施焉，而後史書於策。晉荀盈卒，未葬，平公飲酒作樂，而屠蒯譎諫，知當時卿佐之喪，君為之變有常禮矣。（卷1頁10）

但杜預注：

禮：卿佐之喪，小斂大斂君皆親臨之。

杜預則舉特賜者以為常禮，故不能通貫於全經之義。

倘若通考全經大夫書卒之文，有一現象猶有可言者。隱公時大夫卒有四例，三次不書日，據左氏之義，是隱公恩義不深。而桓公、莊公之世則全不書大夫卒，可見兩公恩寡，君臣情義隔絕，故都不錄大夫卒。僖公之世也如桓、莊不錄大夫卒，但只記季友和公孫茲卒，公孫茲是公子牙之子，這便是往後的叔孫氏和季孫氏。文公以後，則大都記三桓子孫之卒。由此可見三桓權寵已經灼然轉盛。

隱公二年夏五月，無駭帥師入極。

傳：「無駭者何？展無駭也。何以不氏？貶。曷為貶？疾始滅也。始滅昉於此乎？前此矣。前此則曷為始乎此？託始焉爾。曷為託始焉爾？《春秋》之始也。此滅也，其言入何？內大惡，諱也。」

案、這段傳文解經，有三點疑義：一、以為無駭不書氏是貶。二、託始《春秋》之說為贅語。三、以書入為諱滅。

一、傳認為無駭滅極，故不書氏以貶之。孔廣森《公羊通義》說：

《左傳》云：無駭卒，羽父請諡與族，公命以字為展氏。